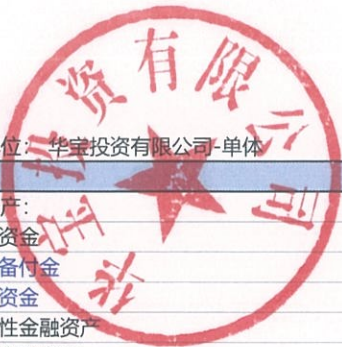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单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90,754.03	610,164,67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7,633,919.36	6,572,404,785.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90,721.53	1,391,68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7,029,805.00	-
其他应收款	3,199,357.09	3,070,99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合同资产		
现金平台应收	2,558,493,096.80	1,554,676,971.71
票据平台应收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37,822.72	28,842,293.94
流动资产合计	8,051,675,476.53	8,770,551,40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2,718,646.57	9,428,972,12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9,954,832.66	470,086,486.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169,027.99	255,605,627.99
投资性房地产	342,774,047.56	364,197,425.53
固定资产	202,787.33	330,713.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使用权资产	-	1,005,075.40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5,334.51	86,140,93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6,240,495.90	10,406,240,49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0,145,172.52	21,012,578,880.69
资产总计	30,511,820,649.05	29,783,130,287.99



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单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10.89	194,184.08
预收账款		1,606,342.98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01,029.59	20,194,027.75
应交税费	1,871,511.80	2,339,004.75
应付利息	108,533,381.67	100,727,861.1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0,471.75	145,004.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内部往来		
集团往来		
现金平台应付	-	-
票据平台应付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9,469,856.88	3,500,508,624.34
其他流动负债	503,372,500.00	505,889,589.05
流动负债合计	5,433,829,562.58	4,131,604,63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699,026,142.91	2,998,244,561.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53.53	51,553.53
递延收益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908,702.09	353,990,90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986,398.53	3,352,287,018.49
负债合计	7,601,815,961.11	7,483,891,656.86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607.09	-155,60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7,836,268.48	-642,335,842.18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	-557,836,268.48	-642,335,842.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7,119,926.36	2,017,119,92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81,926,637.15	11,555,660,1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0,004,687.94	22,299,238,63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0,004,687.94	22,299,238,6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1,820,649.05	29,783,130,287.9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单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15,058.13	28,148,163.84
其中：营业收入	24,515,058.13	28,148,163.84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171,903.17	154,619,210.71
其中：营业成本	21,465,301.97	21,423,37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37,826.83	3,730,154.8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769,151.43	24,510,485.92
研发费用	-	2,613,207.56
财务费用	105,699,622.94	102,341,984.45
其中：利息费用	108,086,972.44	114,349,774.32
利息收入	2,441,161.49	12,067,950.55
加：其他收益	100,825.08	65,40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554,140.75	129,667,79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043,559.74	173,616,69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06,100.75	458,257,440.28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604,221.54	461,519,589.47
加：营业外收入	601,800.65	394,833,969.65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206,022.19	856,353,559.12
减：所得税费用	114,939,539.08	165,621,92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66,483.11	690,731,63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66,483.11	690,731,63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266,483.11	690,731,635.09
（二）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单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99,573.70	6,205,9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4,499,573.70	6,205,954.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99,573.70	6,205,954.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499,573.70	6,205,954.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766,056.81	696,937,589.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766,056.81	696,937,589.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70,558.78	30,563,12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331.02	1,309,576,7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3,889.80	1,340,139,88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7,077.64	26,886,43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8,160.14	19,652,58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868.46	1,321,377,7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1,106.24	1,367,916,8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216.44	-27,776,92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4,455,291.93	113,836,988,48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812,862.12	104,953,51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2,268,154.05	113,941,941,9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3,282,338.91	113,407,786,420.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3,282,338.91	113,407,848,75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85,815.14	534,093,23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198,385,000.00
现金平台收到的现金	175,800,000.00	358,1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800,000.00	2,606,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6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47,868.85	276,312,83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现金平台付出的现金	1,179,616,125.09	387,443,00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74.43	2,388,4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252,568.37	2,325,144,2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52,568.37	281,430,7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7	28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73,921.60	787,747,3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64,675.63	14,479,96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90,754.03	802,227,327.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197,681.74	8,990,820,156.75
结算备付金	3,650,876,074.37	2,756,100,146.8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6,280,114.69	12,563,258,688.80
衍生金融资产	388,884,229.97	159,352,347.14
应收票据	24,701,691.68	30,000.00
应收账款	107,741,298.26	62,919,472.95
应收款项融资	4,059,220,341.06	4,450,453,895.92
预付账款	29,629,803.66	27,139,372.80
应收利息	5,514,277.17	2,398,982.77
应收股利	268,609,450.20	665,009.71
其他应收款	89,292,085.70	67,242,10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65,795.56	421,888,771.69
存货	5,764,676.67	2,821,158.48
合同资产		
现金平台应收	2,894,590,495.09	1,554,676,971.71
票据平台应收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8,627,266.69	12,743,121,485.58
其他流动资产	6,669,400,562.09	6,324,680,572.62
流动资产合计	52,406,395,844.60	50,127,569,13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58,181,325.30	4,023,057,431.21
长期应收款	12,080,771,795.30	13,172,526,650.25
长期股权投资	3,042,064,049.38	2,512,243,37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5,066,120.82	2,039,622,75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169,027.99	255,605,627.99
投资性房地产	342,774,047.56	364,197,425.53
固定资产	48,544,188.36	56,644,007.45
在建工程	3,236,817.10	1,203,606.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153,198,422.44	103,611,580.73
无形资产	79,127,022.95	90,259,831.18
开发支出		1,509,433.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80,295.25	85,864,15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36,893.08	282,677,41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2,436,705.01	10,677,784,18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84,086,710.54	33,666,807,487.57
资产总计	86,290,482,555.14	83,794,376,624.73



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3,377,922.41	6,961,218,17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1,353,599,847.22	1,556,015,6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055,694.48	155,302,042.66
衍生金融负债	119,014,975.90	55,218,890.43
应付票据	139,660,000.00	688,695,716.21
应付账款	31,504,639.69	31,106,133.65
预收账款	518,658.37	2,125,001.35
合同负债	25,936,443.65	22,085,26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8,279,413.76	3,256,473,471.63
应付职工薪酬	203,981,519.64	204,727,773.59
应交税费	69,869,006.53	69,909,521.65
应付利息	152,226,411.35	157,076,268.60
应付股利	81,411,940.36	81,411,940.36
其他应付款	3,787,679,760.34	3,730,696,579.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52,079,111.35	6,692,491,515.09
内部往来		
集团往来		
现金平台应付		
票据平台应付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0,163,811.17	13,641,493,530.51
其他流动负债	2,665,730,875.94	3,933,092,001.88
流动负债合计	42,406,090,032.16	41,239,139,51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9,122,574.82	5,991,919,702.80
应付债券	8,773,922,757.68	7,617,254,219.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374,135.50	35,556,734.91
长期应付款	161,338,962.28	524,452,916.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2,435.72	762,435.72
递延收益	2,225,000.00	2,225,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906,192.57	433,048,35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84,41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3,652,058.57	14,689,803,771.40
负债合计	57,589,742,090.73	55,928,943,282.09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4,556.04	10,344,556.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456,982.88	-528,846,542.79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	-119,456,982.88	-528,846,542.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7,119,926.36	2,017,119,926.36
一般风险准备	210,007,444.39	210,007,444.39
未分配利润	12,621,790,509.98	12,201,207,7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8,755,453.89	23,278,783,119.88
少数股东权益	4,591,985,010.52	4,586,650,22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0,740,464.41	27,865,433,34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90,482,555.14	83,794,376,624.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5,165,064.09	1,619,179,125.48
其中：营业收入	961,859,924.95	899,039,389.15
利息收入	207,589,121.77	304,681,47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5,716,017.37	415,458,262.34
二、营业总成本	1,541,562,908.40	1,568,443,609.85
其中：营业成本	484,814,215.18	439,418,685.76
利息支出	126,271,863.54	171,501,374.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784,738.89	167,288,999.63
税金及附加	11,649,778.34	11,602,809.93
销售费用	436,718,768.87	470,472,345.90
管理费用	159,114,458.51	150,209,386.83
研发费用	15,686,623.15	17,857,266.80
财务费用	126,522,461.92	140,092,740.41
其中：利息费用	154,178,258.61	170,769,357.37
利息收入	29,804,502.74	34,989,555.05
加：其他收益	18,002,655.32	16,793,96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07,236.42	432,764,31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117,711.64	173,616,69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846,072.14	383,548,606.53
信用减值损失	-27,546,893.79	-3,673,239.9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1,269.94	66,219.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32.99	1,235,99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137,988.83	881,471,372.52
加：营业外收入	787,860.50	394,981,038.86
减：营业外支出	468,546.61	3,467,45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457,302.72	1,272,984,956.15
减：所得税费用	230,420,782.62	267,209,29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36,520.10	1,005,775,66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36,520.10	1,005,775,66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256,816.92	850,813,422.48
（二）少数股东损益	155,779,703.18	154,962,240.29

利润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444,030.51	111,151,70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27,444,030.51	111,151,705.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815,522.97	46,562,450.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815,522.97	46,562,450.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71,492.46	64,589,254.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33,421.23	64,328,530.6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38,071.23	260,724.0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480,550.61	1,116,927,368.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700,847.43	961,965,127.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779,703.18	154,962,240.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06月

编制单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9,044,535.77	8,281,851,591.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461,000,000.0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572,255.80	689,774,08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0,26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1,670,619.25	10,750,599,9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7,147,675.31	19,261,225,64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7,723,109.14	8,589,370,44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598,915.81	189,585,05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599,983.80	331,074,21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33,005.34	193,729,88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357,462.46	13,641,706,9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4,012,476.55	22,945,466,5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135,198.76	-3,684,240,91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78,208,990.29	114,827,110,16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29,960.15	119,175,84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41.28	-82,92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91.67	96,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4,519,900.83	114,946,299,41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937.83	85,527,55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23,282,338.91	113,711,142,289.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6.50	42,1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2,755,970.24	113,796,712,03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63,930.59	1,149,587,37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99,530,253.19	13,060,974,38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11,970,000.00	5,127,685,000.00
现金平台收到的现金	271,330,389.11	358,1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6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3,764,003.92	18,846,849,38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51,339,725.84	12,133,246,75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696,340.71	772,290,40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992,584.74	
现金平台付出的现金	1,611,243,912.49	387,443,00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2,637.84	43,008,22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5,672,616.88	13,335,988,39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08,612.96	5,510,860,99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57.75	1,104,37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52,274.14	2,977,311,83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2,960.91	8,051,495,07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2,875,235.05	11,028,806,913.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881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本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业务性质	根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过风险敞口、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融券利息组合——融资融券业务	业务性质	
其他应收款-融券利息组合——融资融券业务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融资融券业务	业务性质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风险特征	根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过风险敞口、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折现因子和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债以及地方政府债	风险特征	
长期应收款	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特定款项组合	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资金平台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银行待清算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十二)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

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十三) 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十四) 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 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1) 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2) 确认的坏账损失。

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十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八) 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十九)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

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二十) 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二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交易席位费、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3-10
交易席位费	10
非专利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二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三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③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④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⑤ 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①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经营租赁收入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七)租赁之说明。

5) 担保费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确认担保费收入：① 担保合同已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②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经收到担保费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③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全部服务完成时一次确认。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九)金融工具之说明。

(三十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基础资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则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则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分别依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3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钢期货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3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冶金诚)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结构化主体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11 日，欧冶金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12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亿元)	取得方式
1	华宝证券	1 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	40	83.0678	83.0678	35.0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租赁）	1 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22.23	50.6390	50.6390	20.57	投资设立
3	欧冶金诚	1 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	16.16	51.1000	51.10	8.8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期货）	1 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货业	5.57	67.2612	67.2612	8.0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23 年 1-6 月。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股票	222,484,697.36	1,189,064,922.30
基金	975,573,140.62	1,073,120,383.88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	3,163,174,847.28	3,887,650,242.86
权证		
信托	2,628,509,475.74	4,043,517,924.41
理财	162,971,532.14	562,866,929.45
其他	2,293,566,421.55	1,807,038,285.90
合 计	9,446,280,114.69	12,563,258,688.80

（二）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账面余额	期 末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期 末 账 面 余 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 值
债券	2,058,181,325.30	1,702,375.31	2,056,478,949.99	4,023,057,431.21	3,619,803.61	4,019,437,627.60
合计	2,058,181,325.30	1,702,375.31	2,056,478,949.99	4,023,057,431.21	3,619,803.61	4,019,437,627.6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4,779,578,721.97	1,974,713,915.92
其他	55,487,398.85	64,908,842.78
合 计	4,835,066,120.82	2,039,622,758.70

（四）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9,815,314,495.89	27,875,252,016.6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921,232,389.83	1,971,431,220.54
加：应计利息	295,894,318.52	285,088,341.52

减：坏账准备	300,577,362.59	273,261,001.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808,627,266.69	12,743,121,485.58
合计	12,080,771,795.30	13,172,526,650.25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808,627,266.69	12,743,121,485.58
合 计	15,808,627,266.69	12,743,121,485.58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股权投资	262,169,027.99	255,605,627.99
其他	-	-
合 计	262,169,027.99	255,605,627.99

（七）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555,481,699.20	7,667,166,599.48
信用借款	7,361,858,519.01	5,663,287,944.25
小 计	12,917,340,218.21	13,330,454,543.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448,217,643.39	7,338,534,840.93
合 计	5,469,122,574.82	5,991,919,702.80

（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¹

业务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收入	75,467.35	41,951.59	72,253.94	40,493.32
经营租赁收入	4,244.43	3,437.14	2,814.82	2,142.34
咨询顾问收入	-	-	-	-
证券服务收入	70,926.43	30,710.11	72,111.30	33,882.90
财务顾问收入	-	-	-	-

¹ 本表格中关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数据单位为万元

其他收入	17,878.30	3,088.24	14,737.86	1,302.35
合计	168,516.51	79,187.08	161,917.91	77,820.91

(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亿元)
货币资金	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4
其他债权投资	1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7
长期应收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4.1
合 计	160.99

